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易全影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解務登

上列聲請人因其遭扣押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聲扣字第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聲扣字第3號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聲請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8條規定，遭本院裁定扣押新臺幣（下同）2,843,753元，嗣後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534號案件偵查後，確認不法所得為3,643,753元。聲請人已遵期將前述不法所得全數繳回，檢察官亦同意給予聲請人緩起訴處分，故本件業經偵查終結並已全數繳回不法所得，自無再行扣押2,843,753元款項之必要，故聲請發還該等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至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

三、聲請人因金哲生、沈敏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經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向本院聲請，對聲請人如附表所示財產核發扣押命令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聲扣字第3號裁定加以准

許，經聲請人提起抗告並遭駁回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。而聲請人主張於偵查中，已繳交犯罪所得3,643,753元，並獲得緩起訴處分一節，已提出板信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一份，經本院函詢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，該署亦回函稱：聲請人於偵查中業已繳出犯罪所得3,643,753元，故聲請人之附表所示存款已無扣押必要等語，有該署111年10月25日函文為憑，並有111年度偵字第534號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，足認該等扣押物已無留存或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故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建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梨香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附表：

金融機構名稱	帳號	戶名	金額（新臺幣）
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山分行	00000000000000	易全影音有限公司	284萬3753元